

社会训导

教会的社会训导阐述，公民社会发展必须具备辅助性原则和公共利益原则。

公民社会：朝向公共利益前进

500 名愤怒的投资者在“演说角落”要求赔偿，投诉雷曼迷你债券和其他结构性金融产品“误卖”了给他们。

1500 名实龙岗花园的居民签署了一份请愿书，为反对政府在他们住宅区附近设外国劳工宿舍的计划进行游说。

在这两起近期引人注目的事件中，人民聚在一起，试图影响那似乎相反他们利益的决策事项。

虽然并非所有人都认同这两组人的动机，但是大部分人都会对他们的处境表示同情。

我们姑且不谈他们的动机正确与否，但这些公民能够主动发起这些基层运动，确实值得一提，因为教会对公民社会极为重视。

什么是公民社会？它是关系与资源的总和，比较不受政府和经济领域的影响，它包括各小型或中等规模的社团，如家庭、邻里、堂区、慈善机构、工会、专业协会、自愿服务团体、合作社、大学和许多其他组织。这些团体让人们能共同采取行动，对诸如国家和经济制度等较大的社会机制有所影响。

民间社团的基本特征是其独立性，教会希望较强大的机构能关注这一点。

引导政府和公民社会互动的原则必须是辅助性的，它和社会的组成形式相关。

“辅助性”一词来自“subsidiium”，意思是

“帮助”。根据辅助性原则，人们自然组成的协会，应得到帮助，使之得以蓬勃发展。这包括支持并让人们负责为自己做能力所及之事，以便使他们能够成长与发展。与此相反的是，由一个较高层的组织来接管所有任务，最终减少人们的自主和权力。于是，教会教导我们，政府应该为公民社会里的成员提供帮助（subsidiium），绝不可消灭或吞并他们。

在新加坡，我们已经适应一个几乎触及人们生活各层面的强势政府，这种状况是我们许多人越来越熟悉，甚至感到舒适的。但我们也生活在一个现代的资本主义社会中，受到市场力量的强大冲击。

我们当中有些人可能会与志同道合的人组成小团体，专注于自己喜欢做的事，比如国际象棋、园艺，甚至圣经研究。我们也可能开始成立自愿团体，做慈善工作。

但是，我们却不太可能聚在一起，尝试影响政府的政策或挑战市场的影响力。这类公民社会的行动主义与提倡，向来都遭有关当局猜疑，以致人民远离不参与。

这就是为何最近实龙岗花园居民和雷曼迷你债券投资者的行动主义显得如此突出，甚至连外界人士，如法国新闻通讯社（“新加坡人在金融危机中找到自己的声音”10月18日，2008年）也注意到这个动态。但报告也指出，迄今为止，抗议活动依旧“集中于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而不是在更大的社会和政治课题上。”

目前公民社会行动主义的动力是私利，它应当理想地转化为公益。

根据教会的定义，公益是指“整个社会生活的条件，容许团体和个人更充分地更方便地达到完美”（《天主教教理》1906）；教会激励我们应当时常如此地寻求所有人的利益——每个人的和全人的利益。

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在1891年的《新事》（Rerum Novarum）通谕中写道：“公民社会的目标涉及一个普遍的公益，确保每个公民都享有公平的待遇与分配。”

然而，教会也意识到现今公民社会的现实状况，以及它的欠缺理想。

圣座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在《教会社会教义纲要》里指出：“公民社会其实是多面性与多变化的，不乏歧见与矛盾。它也是不同利益冲突的舞台，具有弱肉强食的风险。”

有鉴于此，教会了解国家当局在必要时，本着辅助性原则进行干预的角色，这有助于“将独立社团和民主生活间的相互影响导向公共利益”。

与此同时，教会重申公民社会的价值，并寄望它是一个以睦邻友好、合作与对话为基础，重建公共道德规范的场所。

圣座正义与和平委员会写道，大家都被召叫怀着信心去发掘美好的一面，为团体利益，尤其是为弱势与贫穷者的利益，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为此，我们每个人都被召在公民社会里积极活动，善用其为人民自发性所给予的空间；为我们的兄弟姐妹，尤其是那些最需要帮助的人，献出我们的知识、技能和才华。（邹福来译）